



授權日期股份收市價：	每股股份 1.08 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五(5)年)(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惟須受限於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的歸屬期：	購股權於緊隨股東批准後可予行使
授出代價：	於接納購股權授出後 Cheng 先生繳付 1.00 港元

Cheng 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鑒於 Cheng 先生的強大技術背景、相關專業知識及管理技巧，董事會認為 Cheng 先生的經驗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區塊鏈及其他技術以及本集團業務營運方面的發展。授出購股權有助於進一步協調 Cheng 先生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確認 Cheng 先生對本集團的過往貢獻以及為 Cheng 先生將來對本集團的持續投入及貢獻提供獎勵。

授予 Cheng 先生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97%。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 條及購股權計劃，有關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4) 條及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有關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相關類別之 1% 時，授出事項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由於授予 Cheng 先生的購股權將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向 Cheng 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 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4) 條之附註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且授出事項於未經批准前將不獲生效或行使。Cheng 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授出購股權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會適時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購股權予 Cheng 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Cheng 先生」	指	Cheng Jerome 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可認購合共 72,000,000 股股份之 72,000,000 份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強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Cheng Jerome* 先生及袁偉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燕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劉嘉凌先生及陳志強先生。